中心

NXXSHT2601013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无锡市重点河道治理监测及水生态监测评估项目（一标段）

采购人（甲方）：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中标方（乙方）：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无锡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

甲方：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地址：无锡市周新东路 123 号

联系人：魏[illegible]

电话：0510-818 80

乙方：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南湖大道 503-4，4-2、4-3

联系人：赵[illegible]

电话：138 9555

根据无锡市重点河道治理监测及水生态监测评估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无锡市重点河道治理监测及水生态监测评估项目（一标段：无锡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监测评价报告、太湖上游区支浜监测评价报告、无锡市水质异常河道监测评价报告 ）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政府采购获得无锡市重点河道治理监测及水生态监测评估项目（一标段：无锡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监测评价报告、太湖上游区支浜监测评价报告、无锡市水质异常河道监测评价报告 ）中标资格。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工作要求及乙方提交成果：

（ ）服务范围和内容：具体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工作要求：具体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乙方提交成果：无锡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河道监测评价报告、太湖上游区支浜监测评价报告、无锡市水质异常河道监测评价报告。

三、价格及支付：

（一）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额为（大写金额）壹佰零柒万叁仟元整（¥1073000 元）。合同总额已包括甲方就本项目应承担的一切费用，即乙方和任意第三方就项目事务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和承担，甲方除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价款外无需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一标段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027 年 6 月乙方依约按时完成所有约定的项目事务且提交的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剩余部分。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到后，向乙方支付款项。**因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合同款的支付还应根据财政实际拨款进度进行，如甲方因此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开展检查，检查中发现一次报告内容或相关台账资料有明显错误的，扣减合同总额的 1.25%，发现两次扣减合同总额的 5%，发现三次以上扣减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扣款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补充资料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就因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二）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甲方行使前述权利的同时均可就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未依约完成事务予以处理的费用。下同。）、损失等责任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本合同规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交付材料，或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材料因不符合要求而要延长提供时间的，均应每日按合同总标的额的万分之五另行承担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如书面同意乙方关于延期交付、延缓服务、降低服务标准等的要求，该同意行为均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因此给项目事务或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损失、费用增项等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保障人员的稳定性且均具备完成相应项目事务的能力及资质。如因人员原因（变动、能力不足、资质等）导致对项目开展的进度及效果等产生不利影响，由乙方及时处理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赔偿等责任。

（六）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增项、损失、违约金等款项，甲方均可在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抵扣且该抵扣行为不视为违约，无法全额抵扣的，差额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给付义务。

七、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自行完成项目相关各项工作并对完成效率、质量及开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负责。

（二）保障甲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甲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回复甲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需要甲方配合的事务，乙方应制作书面通知并提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将通知交付给甲方，甲方在能力范围内对必要事务予以配合。

（四）乙方应依约开展各项目事务并制作监测记录等书面工作记载材料，以便甲方日常监督并作为判断乙方是否依约完成全部项目事务的依据。

（五）乙方承诺完成项目事务的具体人员均系乙方员工，乙方委派的员工均具备开展相应项目事务的专业资质、能力和实践经验。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乙方及其人员违反本约定而出现该第三方因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产生人身、财产损失及纠纷等的责任和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甲方及项目出现的不良影响、损失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对于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无法达到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开展或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服务费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乙方应当保证其就履行本合同所开展的事务和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争议、侵权的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损失及责任。乙方及其人员就项目事务的开展或者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资料、数据、信息等而产生的作品，其知识产权均由甲方单方所有。

（八）乙方及其人员就本合同及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书面及电子数据、信息、资料等，以及因合同履行而接触或获知的甲方及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该方书面授权的除外），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及其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前述各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利益受损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类法律责任。

（九）乙方指定由__李__作为项目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__189 087__、邮箱__l i@nxsafe.com__、微信号__189 3087__、联系地址__南湖大道503-4__；乙方指定由__鹿 强__作为现场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乙方联系方式：电话__134 2606__、邮箱__lu ang@nxsade.com__、微信号__134 2606__、联系地址__南湖大道503-4__。乙方确认该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乙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寄出三日后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联系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乙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联系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乙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派驻现场的工程专业人员应满足项目的需要。乙方依约安排的该驻场人员为：姓名__陈__、手机__156 3845__、电子邮箱__10 566@qq.com__。乙方应对该驻场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负责驻场间对该人员的管理，保障该驻场人员依照本合同（含组成部分及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开展各项驻场服务，在驻场期间应：遵守作息时间等相关制度及工作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物品私自带离或用于非工作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含有甲方、相关第三方、项目的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记录、计划、报告、台账、档案等自行留存、复制、对外传输或告知任意第三方。如甲方要求或乙方原因需变更该驻场人员的，乙方应配置具备符合约定资质、经

验的员工予以接替，并保障不因驻场人员的变动对项目服务和甲方产生不良影响、损失等。双方共同确认甲方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与该驻场人员形成雇佣、劳动、劳务等各类法律关系，该驻场人员因提供常驻服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纠纷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应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工作中因非甲方单方原因的错误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二）乙方派驻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不得承担或参与其他同期在建项目的工作。

（十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对于甲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甲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乙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甲方。

八、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法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系不可抗力的情形，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导致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形。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四）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费用

增项、损失及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1、客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警告、暂停或取消经营资格等；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未能在合同要求的时间内（含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数据汇总表和原始记录复印件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达二次及以上的；

7、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认定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8、报告作假一次及以上的；

9、违反廉洁有关规定一次及以上的；

10、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及以上的取消委托资格。

十、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方正式生效。

（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盖章）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周新东路12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乙方（中标方）：

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无锡市南湖大道503-4、4-2、4-3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李

2020年11月3日

中标方户名：无锡诺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梁青路支行

中标方帐号： 23320188000010888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0年11月3日